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债券代码：152768.SH | 债券简称：21 嘉投 01 |
| 债券代码：2180063.IB | 债券简称：21 嘉兴债 01 |
| 债券代码：149435.SZ | 债券简称：21 嘉投 02 |
| 债券代码：149763.SZ | 债券简称：21 嘉投 03 |
| 债券代码：250374.SH | 债券简称：23 嘉投 K1 |
| 债券代码：242317.SH | 债券简称：25 嘉投 01 |
| 债券代码：242430.SH | 债券简称：25 嘉投 02 |
| 债券代码：242431.SH | 债券简称：25 嘉投 03 |
| 债券代码：134661.SZ | 债券简称：25 嘉投 04 |

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原任职人员共 5 名，分别为王毕文、许凤旭、冯美、金云芬、宋佳艳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新章程；调整公司组织机构，确认原董事会成员不变，其中李建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），公司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。

（三）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尚未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撤销监事会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